（上接A55版）

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公司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的授予日收盘价为2.93元（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授予价格为1.66元，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93元-1.66元=1.27元，则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18,000万股×1.27元/股=22,860万元。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利润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2018年9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2018年-202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999.62	8,998.86	5,823.86	3,283.86	1,542.14	211.66	22,86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18,000万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金额为29,88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行权/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

假设授权日在2018年9月，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成本为30,052.50万元，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为7,192.50万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为22,860.00万元。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合计摊销费用（万元）	3,876.69	11,630.08	7,696.75	4,439.25	2,117.70	292.03	30,052.50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在各个等待期于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若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7,000万份股票期权和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行权/解除限售，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25,000万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累计金额约为53,05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公司变更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如涉及变更激励对象的，监事会应重新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的程序重新核实激励名单。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情形发生前继续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相关权益完全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一、获授权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合计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总额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晓青	财务总监	0	150	150	0.51%	0.02%
李雄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0	300	300	1.0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943人）		7,000	17,550	24,550	83.22%	3.62%
预留部分		1,500	3,000	4,500	15.25%	0.66%
合计（共945人）		8,500	21,000	29,500	100.00%	4.34%

二、获授权益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丽铭	核心骨干
2	徐志文	核心骨干
3	刘鹏	核心骨干
4	邹娜	核心骨干
5	成海波	核心骨干
6	王政钧	核心骨干
7	吴志玲	核心骨干
8	陈方梅	核心骨干
9	罗鹏	核心骨干
10	林跃明	核心骨干
11	莫妮蕾	核心骨干
12	Carlo Montesa	核心骨干
13	梁小锋	核心骨干
14	蒋菲琴	核心骨干
15	贾振	核心骨干
16	刘汉青	核心骨干
17	游晖	核心骨干
18	付文振	核心骨干
19	邵晋锋	核心骨干
20	雍舟	核心骨干
21	徐红旭	核心骨干
22	王磊	核心骨干
23	胡贤平	核心骨干
24	邓永斌	核心骨干
25	张磊	核心骨干
26	张敬睿	核心骨干
27	崔玲	核心骨干
28	靳盈如	核心骨干
29	杨铁军	核心骨干
30	朱其军	核心骨干
31	蒋斐	核心骨干
32	王建蛟	核心骨干
33	付琦	核心骨干
34	魏明	核心骨干
35	张虎	核心骨干
36	高平飞	核心骨干
37	卢雅钧	核心骨干
38	杨先金	核心骨干
39	龙雄	核心骨干
40	李明	核心骨干
41	敖建文	核心骨干
42	邓铭亮	核心骨干
43	姬海勇	核心骨干
44	金辉	核心骨干
45	刘建权	核心骨干
46	刘春花	核心骨干
47	刘进	核心骨干
48	李静	核心骨干
49	许旭	核心骨干
50	朱晓君	核心骨干
51	魏子凡	核心骨干
52	刘隽	核心骨干
53	谭春琳	核心骨干
54	黄金亚	核心骨干
55	丁从斌	核心骨干
56	谭买星	核心骨干
57	张康英	核心骨干
58	曹红霞	核心骨干
59	唐声兰	核心骨干
60	王磊	核心骨干
61	夏中艳	核心骨干
62	张艳丽	核心骨干
63	高莲	核心骨干
64	李艳	核心骨干
65	王娟	核心骨干
66	童湘琴	核心骨干
67	杨瑞	核心骨干
68	陈璟	核心骨干
69	陈才芳	核心骨干
70	陈惠琪	核心骨干
71	熊文平	核心骨干
72	王晶	核心骨干
73	焦华丽	核心骨干
74	刘晓芬	核心骨干
75	冯月华	核心骨干
76	夏明怡	核心骨干
77	张留存	核心骨干
78	冯娟	核心骨干
79	游智程	核心骨干
80	庄金慧	核心骨干
81	王志安	核心骨干
82	李明	核心骨干
83	石爱华	核心骨干
84	邹声雄	核心骨干
85	曾光华	核心骨干
86	罗正钧	核心骨干
87	周丽娟	核心骨干
88	刘斌	核心骨干
89	贾小霞	核心骨干
90	刘青玲	核心骨干
91	晏燕芳	核心骨干
92	陈大军	核心骨干
93	姚香	核心骨干
94	王芳	核心骨干
95	李秋云	核心骨干
96	戴闻笛	核心骨干
97	杜勇	核心骨干
98	颜冬梅	核心骨干
99	黎庆雨	核心骨干
100	陈静	核心骨干
101	郑思杰	核心骨干
102	谭蓝天	核心骨干
103	段峰	核心骨干
104	谢丽玲	核心骨干
105	聂罗佳	核心骨干
106	黄子俊	核心骨干
107	王罗新	核心骨干
108	蒋松华	核心骨干
109	文飞	核心骨干
110	曾智双	核心骨干
111	刘海梅	核心骨干
112	吴碧玉	核心骨干
113	孔蕾	核心骨干
114	戚木珠	核心骨干
115	向彩花	核心骨干
116	叶英丽	核心骨干
117	范菁	核心骨干
118	翟丽妮	核心骨干
119	王小玲	核心骨干
120	彭小丽	核心骨干
121	赵灿	核心骨干
122	陈斌	核心骨干
123	李水英	核心骨干
124	陈玲	核心骨干
125	朱红霞	核心骨干
126	钟慧	核心骨干
127	王燕	核心骨干
128	谭芝	核心骨干
129	周先碧	核心骨干
130	任玉凤	核心骨干
131	周晶	核心骨干
132	王丽佳	核心骨干
133	陈东红	核心骨干
134	罗才金	核心骨干
135	陈晓兰	核心骨干
136	支英霞	核心骨干
137	陈伟	核心骨干
138	崔梁安	核心骨干
139	翟长燕	核心骨干
140	胡倩	核心骨干
141	王晓	核心骨干
142	袁钢	核心骨干
143	曹彩霞	核心骨干
144	钱静	核心骨干
145	宋沐曦	核心骨干
146	赖建平	核心骨干
147	黄娟	核心骨干
148	刘祥群	核心骨干
149	姜春英	核心骨干
150	高燕芳	核心骨干
151	邓香莲	核心骨干
152	汪相	核心骨干
153	崔维霞	核心骨干
154	廖苏杰	核心骨干
155	田容	核心骨干
156	陈伟勇	核心骨干
157	李彬伟	核心骨干
158	刘雅	核心骨干
159	帅斌	核心骨干
160	杨远静	核心骨干
161	李兵	核心骨干
162	黄文元	核心骨干
163	陈泰宇	核心骨干
164	温家轩	核心骨干
165	盛倩	核心骨干
166	陆芭乐	核心骨干
167	王翔	核心骨干
168	吴青	核心骨干
169	刘凯	核心骨干
170	舒绎钰	核心骨干
171	汤华香	核心骨干
172	欧阳琴	核心骨干
173	杜秋	核心骨干
174	邱龙	核心骨干
175	邹小莉	核心骨干
176	杨传祥	核心骨干
177	杨蕾	核心骨干
178	李周萍	核心骨干
179	孙敬通	核心骨干
180	张驰	核心骨干
181	王方亮	核心骨干
182	张海洋	核心骨干
183	王会锋	核心骨干
184	韩晓峰	核心骨干
185	张金栋	核心骨干
186	张亮	核心骨干
187	陈森	核心骨干
188	张利军	核心骨干
189	高鹏昌	核心骨干
190	刘鸣兵	核心骨干
191	贺福喜	核心骨干
192	叶小明	核心骨干
193	张岩	核心骨干
194	曹海峰	核心骨干
195	夏可来	核心骨干
196	周博	核心骨干
197	尹泽众	核心骨干
198	陆珂珂	核心骨干
199	洪凤雕	核心骨干
200	龙瑶丽	核心骨干
201	程凯	核心骨干
202	金伟	核心骨干
203	陈建	核心骨干
204	张宁	核心骨干
205	陈乐	核心骨干
206	陈福建	核心骨干
207	赵鑫	核心骨干
208	徐卉	核心骨干
209	王志利	核心骨干
210	唐奕	核心骨干
211	罗英	核心骨干
212	陈龙	核心骨干
213	岳丽	核心骨干
214	丁永庆	核心骨干
215	葛容容	核心骨干
216	程专专	核心骨干
217	孙宝河	核心骨干
218	吴泽庚	核心骨干
219	孙传逸	核心骨干
220	胡超	核心骨干
221	米晓云	核心骨干
222	李超	核心骨干
223	廖良媛	核心骨干
224	叶贤福	核心骨干
225	朱凯龙	核心骨干
226	陈歌	核心骨干
227	黄新	核心骨干
228	郭惠藕	核心骨干
229	李栋章	核心骨干
230	巢守才	核心骨干
231	贾小丽	核心骨干
232	杨麒	核心骨干
233	张杰	核心骨干
234	杨光照	核心骨干
235	向明	核心骨干
236	徐卫国	核心骨干
237	陈锐	核心骨干
238	张贵有	核心骨干
239	何延军	核心骨干
240	王雅兵	核心骨干
241	张斌	核心骨干
242	张永狄	核心骨干
243	褚君梅	核心骨干
244	李辉	核心骨干
245	袁方	核心骨干
246	徐勇	核心骨干
247	尚立阳	核心骨干
248	缪国诚	核心骨干
249	刘昭	核心骨干
250	杨静波	核心骨干
251	雷明辉	核心骨干
252	肖秀民	核心骨干
253	陈伟	核心骨干
254	何文武	核心骨干
255	黄金龙	核心骨干
256	李祥	核心骨干
257	李夏坚	核心骨干
258	汪纬	核心骨干
259	卢博文	核心骨干
260	邵伟	核心骨干
261	姜运鹏	核心骨干
262	刘兵	核心骨干
263	周玉辉	核心骨干
264	郑伟	核心骨干
265	单佳伟	核心骨干
266	王晓强	核心骨干
267	贾德军	核心骨干
268	刘红霞	核心骨干
269	李衡	核心骨干
270	罗刚	核心骨干
271	曾辉	核心骨干
272	肖林理	核心骨干
273	高剑彤	核心骨干
274	贺根洪	核心骨干
275	熊伟	核心骨干
276	秦荣云	核心骨干
277	王佳	核心骨干
278	李秋香	核心骨干
279	陈红江	核心骨干
280	陈凌峰	核心骨干
281	刘俊	核心骨干
282	夏鹏涛	核心骨干
283	张超	核心骨干
284	唐晓铭	核心骨干
285	杨向飞	核心骨干
286	秦宏杰	核心骨干
287	袁晓锋	核心骨干
288	冯甜	核心骨干
289	顾大南	核心骨干
290	王春辉	核心骨干
291	于仁源	核心骨干
292	陈高楼	核心骨干
293	王跃	核心骨干
294	李明	核心骨干
295	申桂升	核心骨干
296	朱灿	核心骨干
297	张宝磊	核心骨干
298	邓延豪	核心骨干
299	徐浩	核心骨干
300	潘疆	核心骨干
301	颜士娟	核心骨干
302	秦飞	核心骨干
303	卢伟	核心骨干
304	吴歌娟	核心骨干
305	刘绍波	核心骨干
306	周胜	核心骨干
307	郝官斌	核心骨干
308	钱宇佳	核心骨干
309	杨忠	核心骨干
310	王新欢	核心骨干
311	方亚鸣	核心骨干
312	张宝磊	核心骨干
313	西波伟	核心骨干
314	张召永	核心骨干
315	许少华	核心骨干
316	王波	核心骨干
317	汪波	核心骨干
318	李强	核心骨干
319	金磊磊	核心骨干
320	董丽强	核心骨干
321	张文涛	核心骨干
322	杜长文	核心骨干
323	刘微	核心骨干
324	高松	核心骨干
325	李闯	核心骨干
326	乔志良	核心骨干
327	赵国成	核心骨干
328	熊青	核心骨干
329	何洪旺	核心骨干
330	刘建平	核心骨干
331	曾光松	核心骨干
332	李海龙	核心骨干
333	徐秋乐	核心骨干
334	张有亮	核心骨干
335	周兵	核心骨干
336	王礼玲	核心骨干
337	汪彬	核心骨干
338	朱振晓	核心骨干
339	刘威	核心骨干
340	唐健林	核心骨干
341	廖代华	核心骨干
342	李进山	核心骨干
343	李剑平	核心骨干
344	方名平	核心骨干
345	朱小松	核心骨干
346	吴华	核心骨干
347	薛沛	核心骨干
348	于飞	核心骨干
349	左博	核心骨干
350	贺运	核心骨干
351	王洪	核心骨干
352	邹艳娟	核心骨干
353	房海波	核心骨干
354	权银博	核心骨干
355	陈国勇	核心骨干
356	施龙炎	核心骨干
357	周瑞	核心骨干
358	王迎春	核心骨干
359	林书明	核心骨干
360	石天良	核心骨干
361	罗爱平	核心骨干
362	鲁锦凌	核心骨干
363	徐辉	核心骨干
364	吴卫卫	核心骨干
365	熊寿星	核心骨干
366	黄华	核心骨干
367	马建超	核心骨干
368	张德	核心骨干
369	邹旭武	核心骨干
370	赵俊	核心骨干
371	贺永	核心骨干
372	吉安峰	核心骨干
373	沈万圆	核心骨干
374	邵志权	核心骨干
375	王洋	核心骨干
376	鄢凤兰	核心骨干
377	王卫民	核心骨干
378	李化	核心骨干
379	杜黑娃	核心骨干
380	廖夏雄	核心骨干
381	周满意	核心骨干
382	田战胜	核心骨干
383	龚陶	核心骨干
384	邵永海	核心骨干
385	王凯	核心骨干
386	周柳宏	核心骨干
387	赵茂发	核心骨干
388	肖俊	核心骨干
389	张江	核心骨干
390	严勇	核心骨干
391	刘永	核心骨干
392	杨丁	核心骨干
393	韩青青	核心骨干
394	孙成成	核心骨干
395	蔡蕾	核心骨干
396	王义	核心骨干
397	尤兵	核心骨干
398	王开军	核心骨干
399	刘礼兵	核心骨干
400	邓可	核心骨干
401	周海	核心骨干
402	谢衍华	核心骨干
403	尹春红	核心骨干
404	罗绍伟	核心骨干
405	杨进国	核心骨干
406	刘秋华	核心骨干
407	蒋云效	核心骨干
408	李全红	核心骨干
409	邱新喜	核心骨干
410	潘成龙	核心骨干
411	王裕明	核心骨干
412	陈凤韶	核心骨干
413	刘伟林	核心骨干
414	陈教兵	核心骨干
415	陈翅明	核心骨干
416	刘文涛	核心骨干
417	商富品	核心骨干
418	谭正贤	核心骨干
419	刘军	核心骨干
420	周毓麟	核心骨干
421	王乐	核心骨干
422	罗师泰	核心骨干
423	詹立斌	核心骨干
424	代义荣	核心骨干
425	孟玉龙	核心骨干
426	朱文锋	核心骨干
427	邓松学	核心骨干
428	苏东理	核心骨干
429	潘石辉	核心骨干
430	张行明	核心骨干
431	朱青	核心骨干